

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蕪春县人民法院是专门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本院负责审理蕪春县下辖15个乡镇办和2个开发区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公民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本院实际运转法庭包括：漕河人民法庭、横车人民法庭、蕪州人民法庭、刘河人民法庭、张榜人民法庭、青石人民法庭。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为4579.47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

83.58万元，增长1.9%。其中：

1. 收入总计4579.47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979.56 万元，比 2019 年度下降 185.58 万元，下降 4.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年初预算包括“两庭”装备专项资金，且该专项资金已于 2019 年度使用完毕；二是 2020 年度大幅度压减了一般性开支。

(2) 其他收入 599.9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69.16 万元，增长 8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包含地方财政支持的人员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和上级部门下达的防疫资金，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清算 2014 年度以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及个人部分。

2. 支出总计4579.47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度支出合计 4579.4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83.58 万元，增长 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使用实拨资金账户支付 2014 年度以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及个人部分、扫黑除恶专项开支、疫情防控支出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399.47 万元，占比 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万元，占比 3.9%。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3979.56万元，比2019年度下降185.58万元，下降4.5%。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79.56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9.56 万元，比 2019 年度下降 185.58 万元，下降 4.5%。

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年初预算包括“两庭”装备专项资金，且该专项资金已于 2019 年度使用完毕；二是 2020 年度大幅度压减了一般性开支。

2.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79.56 万元，比 2019 年度下降 185.58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支出包含“两庭”装备专项资金支出；二是 2020 年度一般性开支进行了压减，各项经费从严从紧列支。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3635.97 万元，上年结转的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为 285.36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增加 343.59 万元，增加了 9.45%。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包含年中追加绩效考核奖金；二是 2020 年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三是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为上年度结转资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799.56 万元，占比 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万元，占比 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2.1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27.03 万元，增长 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99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含了年中追加的绩效考核奖金，其中：

1. 人员经费 2769.5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54.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4.99 万元。

2. 公用经费462.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34.9万元，资本性支出27.7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接待费。2020年度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57.08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9.02万元，下降幅度60.9%，其中，2019年度决算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29.92万元，下降幅度34.4%。其中：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54.0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4.92万元，下降幅度31.5%；与2019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2.11万元，下降幅度37.3%。与年初预算数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三公”经费，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且存在少数车辆维修费款项未结清。

（二）公务接待费决算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万元，下降幅度62.5%；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68万元，下降幅度35.9%。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45次，接待人次358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6万元，其中：办公费45.76万元、印刷费9.52万元、水费8.38万元、电费21.53万元、邮电费26.08万元、差旅费28.57万元、维修（护）费30.13万元、租赁费2.3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7.84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福利费49.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6.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8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2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4.19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8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45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减少0.57万元，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基本保持一致。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本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282.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84万元，系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2020年度我院无授予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有1辆车报废处置手续正在办理中。包括：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无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93%。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详见附件 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96 万元，执行数为 41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案件受理数为 8731 件；二是各类案件结案率 97.65%；三是案件发回重审率 0.41%；四是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98%；五是裁判文书上网率 99.67%；六是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8%；七是庭审直播次数为 370 次；八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九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仍然存在一些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没有结合实际工作，例如案件受理数、案件调解撤诉率、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等指标年初目标设定值偏高，实际完成起来较为困难；二是对绩效自评工作结果应用有待加强，往往自评工作完成后没有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一个总结和改进；三是目前是财务人员协同相关部门

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在年初设定指标和目标值时可能对一些指标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目标无法量化考核等情况，影响整体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年初编制工作，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对无法考核的、设定不合理的目标进行调整，并增加一些个性化的考核指标；二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三是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每一位干警的目标责任意识。（详见附件3）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4.51万元，执行数为282.84万元，完成预算99.4%，主要因项目审计决算后，进行了审减，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审计后的金额来。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审判信息公开率96%；二是网络阻断率0.3%；三是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100%；四是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100%；五是法院信息共享率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环节多、程序繁琐、周期较长，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存在一些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难以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年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时，尽量多设置一些常见的、可以数量化考评的、和实际工作挂钩的指标；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三是按照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

务。（详见附件 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近几年，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预算执行率有所提升，绩效目标体系逐渐完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本院对各业务庭、科室邮寄费、公车用油、公车维修等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公示，为绩效工作及绩效结果应用的公正、公平打下了良好基础。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0 年度本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本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0 年度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结果

3、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桦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99.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9.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7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4,579.47	总 计	62	4,57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嵊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579.47	3,979.56					599.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9.47	3,799.56					599.91
20405	法院	4,399.47	3,799.56					599.91
2040501	行政运行	3,650.83	3,052.15					598.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45	335.4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20	411.96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0	1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0	1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嵊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579.47	3,830.83	74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9.47	3,650.83	748.64			
20405	法院	4,399.47	3,650.83	748.64			
2040501	行政运行	3,650.83	3,650.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45		335.4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3.20		4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0	1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0	1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99.56	3,799.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00	18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79.56	3,979.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979.56	总 计	64	3,979.56	3,97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979.56	3,232.15	747.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9.56	3,052.15	747.41
20405	法院	3,799.56	3,052.15	747.4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52.15	3,052.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45		335.4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1.96		41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0	1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0	1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91	30201	办公费	4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2.02	30202	印刷费	9.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5.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64	30206	电费	21.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79	30211	差旅费	28.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	30214	租赁费	2.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4					
人员经费合计		2,769.55	公用经费合计					46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 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00		79.00		79.00	8.00	57.08		54.08		54.08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蕪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蕲春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2日

单位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3232.1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747.4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981.23	3979.56	99.96%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1（30分）：全面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公平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案件，有效化解涉法涉诉矛盾和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2分）	95%	99%	2
		案件结案率（2分）	90%	97.65%	2
		案件受理数（2分）	8000件	8731件	2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4分）	95%	98%	4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3分）	≤0.8%	0.41%	3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3分）	100%	100%	3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3分）	100%	100%	3
		庭审直播次数（3分）	164次	370次	3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分）	保障	保障	2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2分）	促进	促进	2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2分）	80%	99.67%	2
		网络信访回复率（2分）	90%	100%	2

目标2（25分）：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加大执行力度，充分利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努力化解“执行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2分）	100%	100%	2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3分）	80%	94%	3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5分）	90%	99%	5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5分）	90%	100%	5
		案件调解撤诉率（5分）	35%	38%	5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5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目标3（25分）：以数据全覆盖为目标，完善司法审判信息数据库，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统计分析审判执行数据，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执行信息平台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2分）	100%	100%	2
		信息系统故障下降率（2分）	20%	30%	2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2分）	100%	100%	2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2分）	100%	100%	2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率（4分）	90%	96%	4
		案件存储数据（5分）	8000件	8731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信息共享率（4分）	85%	80%	2
		信息系统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不存在偏差大的情况。存在个别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设定值，主要因目标设定值偏高，实际难以实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1）结合2020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下一年度目标设定值，确保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不过高或过低；（2）根据目标的重要性来确定目标分值，确保分值分配有理有据；（3）结合法院实际情况，增设一些个性化绩效自评指标，更加完善地、全面地反映全院情况。 结果应用方案：（1）根据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对于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可适当调增预算，以促进下一年度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2）根据部门或者个人年初任务完成情况，可适当地结合奖惩措施，以激励各位干警更好地完成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数为 3981.2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979.56 万元，执行率 99.96%。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3232.15 万元，项目支出 747.41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以来，我院整体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主要体现在案件受理数、案件结案率、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庭审直播次数、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交督办案件完成率、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及时率等指标。法院信息共享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主要因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没有结合实际情况，下年度将充分考虑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裁判文书上网率、网络信访回复率等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无法起到促进作用，下年度将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高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

绩效自评工作是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科学、动态地衡量法院整体工作状况和成果的考核方式，通过制定有效、客观的考核标准，来激发全院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

率和整体素质。通过每年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整体工作的推进。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主要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缺乏个性化、全面化的考核指标。

（2）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不到位，干警对该项工作的重视度有待提升。

（3）仍然存在一些指标设定不够合理，没有紧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导致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4）绩效自评工作的奖惩机制有待完善。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年初编制工作，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每年的工作重点会有所变化，绩效目标也要随着每年主要工作任务进行适当调整，与此同时，根据上年度的年初绩效编制文本和绩效自评材料，完善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对无法考核的、设定不合理的目标进行调整，增加一些个性化的考核指标。

（2）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一方面，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尽可能参考上年度预决算数据，做到应编尽编，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3）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每一位干警的目标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综合考评制度执行。

（4）提升全院干警对绩效工作的重视度，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审判执行工作

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采取灵活的方式在相关载体进行公开披露，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每年绩效自评工作需与年初预算紧密结合，下一步将结合以前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决算收支情况、绩效考核情况来合理、精确地编制下年度预算。

2020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11.96	411.96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2分）		95%	99%	2
		案件受理数（3分）		8000件	8731件	3
		案件结案率（3分）		90%	97.65%	3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3分）		90%	99%	3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3分）		80%	94%	3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3分）		≤0.8%	0.41%	3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3分）		100%	100%	3
		案件调解撤诉率（3分）		35%	38%	3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3分）		90%	100%	3
		庭审直播次数（3分）		164次	370次	3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率（2分）		100%	100%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3分）		95%	98%	3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3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10分）		保障	保障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10分）			促进	促进	10	
裁判文书上网率（10分）			80%	99.67%	10	

		网络信访回复率（10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办案指标，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1）结合2020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下一年度目标设定值，确保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不过高或过低；（2）根据目标的重要性来确定目标分值，确保分值分配有理有据；（3）结合实际办案情况，增设一些个性化绩效自评指标，更加完善地、全面地反映办案情况。 结果应用方案：（1）根据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2020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可适当调增预算，确保下一年度更好地完成各项办案任务；（2）根据部门或者个人办案任务完成情况，可适当地结合奖惩措施，以激励各位干警更好地完成办案任务。				
备注： 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0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蕲春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蕲春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蕲春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4.51	282.84	99.41%	1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存储数据 (5分)		8000件	8731件 5
		审判信息公开率 (5分)		90%	96% 5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5分)		100%	100% 5
		网络阻断率 (5分)		0.5%	0.30% 5
		信息系统故障下降率 (5分)		20%	30%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5分)		100%	100% 5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5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20分)		95%
法院信息共享率 (20分)			85%	80% 15	
总分	94.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1）年度财政资金未完全执行完毕，主要因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进行审计时，审减了部分资金，故实际金额只能按照审计结论予以支付，剩余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 （2）信息共享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因目标值设定过高，信息共享率难以实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1）法院信息化建设在近几年逐渐推广，在指标设定时需结合信息化建设实际推进情况，对于一些设置不合理的指标需要调整；（2）在对2020年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自评时，发现存在一些指标的完成情况难以评定，不利于自评工作的开展，在以后年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时，尽量多设置一些常见的、可以数量化考评的、和实际工作挂钩的指标。结果应用方案：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找出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存在一些需要加强的地方，并不断强化完善，从而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
备注： 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